

广东华润银行润悦 1 号第 1132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在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前，请您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产品说明书》所有条款，请您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广东华润银行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的权利、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特别是加黑字体的条款）。如本《产品说明书》为通过广东华润银行电子业务系统线上签署的，如您不同意本《产品说明书》，请不要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在电子渠道操作页面上的点击同意/确认、勾选等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即已完成签署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您有任何疑虑、异议或任何相关投诉，请您立即联系广东华润银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96588、华润银行 APP “在线客服”、官方网站(<http://www.crbank.com.cn>)以及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理财经理】，以便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对相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一、释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广东华润银行：指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元：指人民币元
3.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投资运作和资产管理，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4. 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具备理财产品托管资格，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产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5. 销售机构：指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如有）、合同签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
6.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管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7. 客户/投资者：指依据本《产品说明书》成功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8. 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主体。
9. 开放式理财产品：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10.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11. 募集期：指本理财产品自发售之日到正式成立之间的时间段。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12. 成立日/产品起始日：指达到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本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若产品募集期缩短或延长，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13. 申购申请时间段：指本理财产品可以提出申购以及撤销申购的时间段。

14.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每个投资周期指该投资者持有的对应理财产品份额起始日/申购确认日至该投资者持有的对应理财产品份额赎回确认日的期间。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持有份额将自动到期，无需投资者发起申请。

15.申购/赎回确认日：指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有效性的日期。

16.存续期：指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17.产品终止日：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但广东华润银行有权根据情况终止本产品。

18.认购：指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9.申购/赎回：指在本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向产品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者成功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后，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持有份额将自动到期，无需投资者发起申请。

20.巨额赎回：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理财产品单个申购/赎回确认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日终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21.产品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22.业绩比较基准：指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未来市场预判等因素，并参照理财产品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和投资资产的综合表现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

23.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期。

24.T 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25.到期兑付：理财资金将在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动到账。

26.摆动定价：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27.清算期：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

28.理财产品合同：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销售协议书》的总称。

29.销售文件：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30.理财产品/产品：指广东华润银行润悦 1 号第 1132 期理财产品。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广东华润银行润悦 1 号第 1132 期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润悦 1 号第 1132 期
产品代码	RY11132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C1082926000210 客户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R2 级（本风险评级为广东华润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客户	经广东华润银行（含广东华润银行认可的其他销售服务机构）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和机构客户。
销售渠道	广东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电子销售渠道或经广东华润银行认可的其他销售服务机构。
产品规模	募集规模不超过 2 亿元。 广东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募集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成立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以产品实际到期日为准）
期限	189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及产品到期条款，广东华润银行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存续期	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以 1000 元递增。
单笔认购上限	广东华润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情况对单笔认购上限进行约定及调整。
认购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17:00，广东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调整相关日期。
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清算期	理财产品到期日（含提前终止情形）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管理人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年化【1.40%,2.30%】 1. 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管理人基于当前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根据拟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水平、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等因素调整组合仓位和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2. 业绩比较基准的提示 本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制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相关费用	产品费用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七、费用”约定。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最终以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为准）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期。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计算并缴

	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广东华润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款，并从本理财产品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本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客户知悉。客户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	---

管理人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住所是广东省珠海市香洲高新区北城三路 88 号华润银行大厦，联系方式 96588。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 2.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 3.有权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 4.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5.有权调整认/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
- 6.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7.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 8.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和解等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 10.行使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联系方式	95574
主要职责	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销售服务机构

本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为广东华润银行。

销售服务机构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高新区北城三路 88 号华润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	96588
主要职责	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如有）/赎回（如有）、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

三、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私募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二级资本债、债券型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贷款（含可续期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其他资产：包含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权益类资产：公募股票型基金、ETF、ETF 联接基金、公募 REITs、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交易所上市期权等。

本产品可能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不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 50%。

如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品种，管理人在履行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其他资产	0-20%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不在上述区间，广东华润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投资比例至上述区间。

广东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通过分析研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结合利息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因素，采用配置策略、利率预期策略和组合久期策略、交易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等，实现资产组合的稳健增值。

四、理财产品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总负债。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存续份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8 位（保留 8 位小数，8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五、理财产品认购及成立

（一）产品认购

1. 产品登记日：本理财产品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进行认购登记。

2. 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广东华润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广东华润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广东华润银行的确认为准。广东华润银行在产品登记日为客户登记认购份额，客户应在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客户多次认购的情况，客户必须对应每笔认购逐笔撤销，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总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4) 客户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资金将被冻结，但仍按照广东华润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认购资金计息，认购期内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如认购不成功，被冻结的理财资金在产品原定认购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解冻；如认购成功，被冻结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产品募集账户。

(二) 产品成立

在认购期内，未发生影响产品正常成立的任何异常事件，产品正常成立。

广东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广东华润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发行量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如果市场发生不利情况，广东华润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解冻。

六、理财产品到期及提前终止

(一) 产品到期

1.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以实际到期日为准），如有调整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根据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2. 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时，广东华润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客户在到期日的应得资金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3. 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广东华润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应得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清算期超过 3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根据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理财产品到期时，如产品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广东华润银行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理财产品投资的认购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及投资者持有的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具体请以广东华润银行公告为准。延长期内不计收益，延期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

(二)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广东华润银行在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的情况下，有权提前全部终止或提前部分终止本产品，并对提前终止的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如有）进行分配。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被分配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若客户持有的该理财产品份额被冻结，被冻结的份额将不参与部分提前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4.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行；

5. 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到期或部分提前到期，进而影响到产品收益，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广东华润银行经合理判断提前全部终止或提前部分终止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费用

本理财产品收取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浮动管理费（若有）、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

(一) 固定管理费。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10%。每日计算公式为: 当日产品存续份额 $\times$ 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 销售手续费。收取的销售手续费率(年化)为 0.25%。每日计算公式为: 当日产品存续份额 $\times$ 销售手续费率 $\div$ 365, 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 托管费。收取的托管费率(年化)为 0.008%。每日计算公式为: 当日产品存续份额 $\times$ 托管费率 $\div$ 365, 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四) 运营服务费。收取的运营服务费率(年化)为 0.005%。每日计算公式为: 当日产品存续份额 $\times$ 运营服务费率 $\div$ 365, 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 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赎回/到期/终止时, 产品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的上限, 则超过部分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的上限时, 管理人不计提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赎回/到期/终止时, 产品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广东华润银行有权选择是否启用回拨机制, 即以已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和销售手续费为上限对投资者进行回拨, 回拨后产品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六) 手续费。本理财产品认购手续费、申购手续费、赎回手续费均为 0.00%。

(七) 其他费用。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等; 2.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 4.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八) 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

八、理财产品收益测算

1.收益测算依据

投资者实际收益=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投资者分红收益(若有)

其中,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 $\times$ 到期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净值-浮动管理费(若有)-税费(若有)

2.情景分析

假设本理财产品期限 360 天, 业绩比较基准【4.0%, 4.5%】。产品到期后, 客户可获得总收益可能存在如下情景:

情景一: 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投资表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假设客户投资 5 万元, 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0000 元, 份额确认 5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 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5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 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后, 如产品净值为 1.04500000,

此时, $(1.04500000/1.00000000-1)\times 365/360=4.56\%>4.5\%$, 即投资表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假设超过的部分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管理人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50,000.00 \times [1.04500000-1.00000000 \times (1+4.50\% \times 360/365)]=30.82$ (元)

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 $50,000.00 \times (1.04500000-1.00000000)-30.82=2,219.18$ (元)。

情景二: 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后, 投资表现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假设客户投资 5 万元, 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0000 元, 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 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5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

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后，如产品净值为 1.04100000，

此时， $(1.04100000/1.00000000-1) \times 365/360 = 4.16\% < 4.50\%$ ，即投资表现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此时，广东华润银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 $50,000.00 \times (1.04100000 - 1.00000000) = 2,050.00$ （元）。

情景三：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后，投资表现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广东华润银行有权选择是否启用回拨机制。

假设客户投资 5 万元，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5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后，如产品净值为 1.03500000，

此时， $(1.03500000/1.00000000-1) \times 365/360 = 3.55\% < 4.00\%$ ，即投资表现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下限，如广东华润银行选择启用回拨机制，以已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和销售手续费为限对投资者进行回拨，不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最大回拨金额 = $50,000.00 \times (4.00\% - 3.55\%) \times 360/365 = 221.92$

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 $50,000.00 \times (1.03500000 - 1.00000000) + 221.92 = 1,971.92$ （元）

（以上情景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东华润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3. 分红规则

（1）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分红。

（2）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本产品的分红规则进行调整，如有相应调整，将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九、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周三以及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一自然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布该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货币市场工具类

（1）存款、拆借、债券回购等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 本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为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的资产

（1）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2）对于无活跃交易的资产，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按估值技术确定。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估值技术确定。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 本期理财产品由广东华润银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估值服务，估值服务所产生的运营服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因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估值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按照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估值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当资产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2.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产品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致使理财产品无法估值时；
4. 占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5.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或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情形，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十、风险提示

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人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等，管理人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宗旨进行投资运作，并审慎管理本理财产品风险，但不承诺本理财产品不受损失，亦不承诺本理财产品的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及产品风险管理措施内容详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十一、信息披露

广东华润银行将及时在中国理财网或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或广东华润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发布产品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分类如下：

1. 如本理财产品顺利成立，广东华润银行将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本理财产品不能顺利成立，广东华润银行将于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2. 如本理财产品顺利到期，广东华润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如需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广东华润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提前终止公告”。

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广东华润银行将于每周公告产品净值。广东华润银行将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理财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广东华润银行如需对《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估值方法、相关费用等）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可以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发生了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广东华润银行将于重大事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客户需要咨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可到广东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也可致电广东

华润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或 4008800338 咨询。如对本理财产品有相关建议或投诉，也可咨询我行营业网点或客服热线。

十二、其他

（一）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二）受理时间、信息披露的相关时间以广东华润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承诺其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信贷资金等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制裁（名单）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承诺配合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相关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如管理人发现投资者或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或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投资者或投资者交易、投资者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投资者/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投资者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投资者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管理人可单方予以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因投资者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重要关联方”包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

（五）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六）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

（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调整收费条件和方式等），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广东华润银行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为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另行决定投资者的退出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管理人的相应变更。

（七）如本《产品说明书》为纸质文本的，由投资者在本《产品说明书》上签名，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即已完成签署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本《产品说明书》为通过广东华润银行电子业务系统线上签署的，您在操作页面上的点击同意/确认、电子签名、勾选等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即已完成签署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签署）：

日期：